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軍女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魏家福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黃勝藍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程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黃天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葛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黃光森先生為執行董事；
9.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需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需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在以下情況下配發之股份不包括在內：(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對董事之授權時；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

零碎配額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聯交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就此目的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對董事之授權時。」

1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11及12號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11號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12號決議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之股份，惟有關數目不得多於通過第12號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1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在就促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事宜、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前提為該等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作出；
 - (iii) 配發及發行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本公司不時之股本中之有關數目股份，前提為新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總數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相關類別股份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而因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相關類別股份之30%；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此後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被視為適當及合宜，同意有關機關就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實施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更改；及

- (b)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謹此終止及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特別決議案

15. 「動議：

- (a) 目前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以下方式作出修訂：

- (1) 刪除「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之所有提述，並以「公司法(2016年修訂本)」等字眼取代；

- (2) 組織章程大綱第1條

刪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第1條全文，並取代為以下新第1條：

「本公司名稱為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3) 組織章程大綱第6條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6條開首「本公司之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之字眼，並以「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之字眼取代；

- (4) 細則第2條

- (i) 刪除現有細則第2條內「主席」之釋義全文，並取代為「主席」之以下新釋義：

「「主席」指根據細則第150條選出之董事會主席；」

-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2條內「公司條例」之釋義全文，並取代為「公司條例」之以下新釋義：

「「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2條內「本公司」之釋義全文，並取代為「本公司」之以下新釋義：

「本公司」指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5) 細則第8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6條末句「主席」等字眼，並以「大會主席」取代；

(6) 細則第8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8條全文，並取代為以下新細則第88條：

「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之董事將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及若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出席大會之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出之主席須退任主持大會之職務，則出席之股東(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須在與會之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倘董事選出超過一名主席及超過一名主席出席大會，則由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之董事選出之其中任何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7) 細則第8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9條開首「主席」等字眼，並以「大會主席」等字眼取代；

(8) 細則第9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0條「主席」等字眼，並以「大會主席」等字眼取代；

(9) 細則第9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1條「主席」等字眼，並以「大會主席」等字眼取代；

(10) 細則第9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2條首句「主席」等字眼，並以「大會主席」等字眼取代；

(11)細則第9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4條「主席」等字眼，並以「主席」等字眼取代；

(12)細則第9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5條「主席」等字眼，並以「主席」等字眼取代；

(13)細則第10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條末句「主席」等字眼，並以「主席」等字眼取代；

(14)細則第10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6條「主席」等字眼，並以「主席」等字眼取代；

(15)細則第136條

刪除於現有細則第136條中出現六次之「主席」等字眼，並各自取代為「主席」等字眼；

(16)細則第14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43條「公司條例第157H條」等字眼，並以「公司條例第11部」等字眼取代；

(17)細則第14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49條「主席」等字眼，並以「大會主席」等字眼取代；
及

(18)細則第15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50條全文，並取代為以下新細則第150條：

「董事會可在彼等當中選出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主席，並釐定彼或彼等任期，惟倘並無選出有關董事會會議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揀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倘超過一名主席出席大會，則由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之董事選出之其中任何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b) 綜合上文(a)段所述之一切建議修訂，修訂及重列目前生效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方式為刪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並以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替代，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為及代表董事會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家福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201室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上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可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所列姓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6. 持有一股以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股東毋須就任何決議案以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因此可就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放棄投票；且根據委任任何受委代表之文據條款，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之受委代表可就彼獲委任之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一項決議案及／或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魏家福先生、黃勝藍先生、程文先生及黃光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黃天祐先生、葛明先生及何振琮先生。